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要求，现将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历史沿革：致同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业务资质：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年审机构的聘任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致同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专项报告。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致同所就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公司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作出了专业判断，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在既往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审计委员会与致同所进行 2024 年度报告审计预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项目成员与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等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2025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与致同所进行 2024 年度报告审计第二次沟通，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初审意见等内容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致同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